



S24 线鄯善至库米什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鄯库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S24 线鄯善至库米什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鄯库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 目录

<b>1 概述</b> .....	<b>2</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3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5
3.3 查阅情况 .....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0</b>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0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0</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1
<b>6 其他</b> .....	<b>11</b>

# 1 概述

2022年9月24日，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公司”）承担《S24线鄯善至库米什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11月29日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新疆鄯库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续投资建设工作将由该公司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我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以下简称“我单位”）

2023年3月24日，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年1月2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鄯库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环评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24线鄯善至库米什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3年3月2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1041>），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3年3月24日起~2023年4月7日止）。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次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1。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 月 2 日起~2025 年 1 月 15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

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5年1月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668>），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

###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鄯善县、托克逊县，环评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第 1 版）及 2025 年 1 月 6 日（第 2 版）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 变更车道不可任性

口石柁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香 通讯员 李娜

**事故瞬间**

2024年12月22日15时30分,周某驾车沿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行至红山环岛时,发现左侧车道空出,遂想与后方车辆“亲密接触”,两车均受损。

**案件反思**

“变更车道是行车过程中常见的操作,但有些驾驶人却没有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总是随意变道、盲目变道,非但不文明,还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杨少鹏分析了在城市道路上,变道导致交通事故的原因。

**民警提示**

遵守交通法规,掌握基本的驾驶技术,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可以有效减少因变更车道不当引起的交通事故。民警建议,驾驶人变道前牢记“一灯,二镜,三方”,确认安全再变道,切不可“想变就变”。

一灯,即变道之前必须打转向灯。打转向灯是向其他车辆驾驶人示警,这是必须具备的良好习惯,也是驾驶人素质的体现。而且,只要车辆行驶轨迹发生变化,就要打转向灯。

**重罚半挂车变道**

“当时信号灯变绿,我正常直行,她强行变道往我车这边靠,都压线了,我来不及避让,就撞一起了。”重型半挂车牵引车驾驶人赵某对民警说。

最终,民警认定赵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一是变更车道时,驾驶人未充分观察后方来车,致使后方车辆不及避让;

二是在不适合变道的情况下强行变道,如前方车辆速度较慢或有其他障碍物时,变道可能造成后方车辆无法作出正确反应;

三是变道时操作过于犹豫或存在失误,如转动方向盘幅度过大或过小,导致车辆行驶轨迹不稳定;

四是违反交通规则,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未保持安全车距,或者压实线变道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车辆变更车道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并且禁止一次连续变更两条以上机动车道。因此,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参与交通时,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变更车道不可任性**

“我们梳理平时处理的简易事故,发现每月因违法变更车道引发的交通事故占事故总数的六七成,需要引起驾驶人足够重视!”1月1日,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支队沙依巴克区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杨少鹏对记者说。

“变更车道是行车过程中常见的操作,但有些驾驶人却没有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总是随意变道、盲目变道,非但不文明,还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杨少鹏分析了在城市道路上,变道导致交通事故的原因。

遵守交通法规,掌握基本的驾驶技术,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可以有效减少因变更车道不当引起的交通事故。民警建议,驾驶人变道前牢记“一灯,二镜,三方”,确认安全再变道,切不可“想变就变”。

一灯,即变道之前必须打转向灯。打转向灯是向其他车辆驾驶人示警,这是必须具备的良好习惯,也是驾驶人素质的体现。而且,只要车辆行驶轨迹发生变化,就要打转向灯。

# 新闻速递

**高速公路急停还倒车**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柁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香 通讯员 任志涛)2024年12月26日9时56分,在G30连霍高速乌鲁木齐东立交桥路段,一辆小轿车因错过匝道出口,当即刹车,随之变道,并停在应急车道内。这一系列操作致使后方车辆紧急避让,险些发生交通事故,没想到驾驶人又倒车近300米,压导流钱驶入匝道。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昌吉大队民警在视频巡查时看到上述危险一幕,经调取车辆信息,联系该车驾驶人陈某,要求其到大队接受处理。

“我知道高速公路上不能急停、倒车,但错过了出口,又因为有事要处理,就想变道规则随车之后,现在想想很后怕!”陈某看完视频懊悔地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对陈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 科目二刚过就开车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柁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香 通讯员 邓发尧)2024年12月28日22时许,若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道路设点夜查检查时,发现一辆白色SUV客车沿G315线驶来,靠近检查点时,该车走走停停。民警感觉蹊跷,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面对民警询问,驾驶人艾某称,他突然想起重要物品忘了拿,打算回家去取。民警要求其出示相关有效证件,艾某吞吞吐吐,迟迟不提供机动车驾驶证。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艾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其行为涉嫌无证驾驶。

眼看事情败露,艾某这才吐露实情。“我刚通过科目二考试,今天打算练习科目三,想着驾校比较远,就抱着侥幸心理开着人家的车上路了。”艾某坦言。

民警依法对艾某作出罚款100元、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 小货车漂移撞护栏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柁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香 通讯员 杜家全)2024年12月24日13时许,李某驾驶一辆白色轻型载货汽车在乌鲁木齐市东绕城高速公路正常行驶,准备前往库尔勒市。行至葛家沟特大桥路段时,由于路面湿滑,车辆突然失控,发生漂移旋转。虽然李某竭力控制,但还是撞上中央隔离带护栏。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东绕城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看到李某无大碍,但车辆受损严重。民警仔细检查车辆,发现该车4个轮胎都不是雪地胎。

民警向李某普及雪地胎的重要性,建议其到附近修理厂修车并更换雪地胎,确保车况良好再出行。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 半挂车深夜掉货物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柁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香 通讯员 丁娟)2024年12月29日凌晨2时30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阜康大队民警巡逻至G30连霍高速安集海路段时,发现前方应急车道停着一辆半挂车,车辆后方没有放置三角警示牌,遂赶紧上前设置安全防护区域。

民警经询问得知,驾驶人杨某驾车从乌鲁木齐出发前往伊犁发货,行至该路段时,因货物捆绑不牢,车顶货物掉落。由于正值夜间,且掉落的货物很多,杨某死一己之力无法搬运,装车并捆绑,便向应急车道准备报警求助。

为降低掉落货物给后方车辆带来的不利影响,民警和杨某合力将掉落货物拖至路边,然后重新装车固定,并嘱咐其控制车速,注意观察周围路况。

**民警提示**

出发前,要仔细检查车况,捆扎好这越的货物。冰雪天气容易导致道路湿滑,路面摩擦力减小,车辆制动距离延长,因此,行车中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车距,以防被其他车辆挤下或卷起的异物击中,也为驾驶人预留足够的反应时间。

# 血检时逃跑 醉驾司机获刑

本报托里县讯(石柁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巴尔勒)近日,托里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

2024年10月的一天,朱某某酒后驾驶摩托车行驶时,被托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142mg/100ml,民警将其带至托里县人民医院准备提取血样。

在院办理手续期间,朱某某拒不注意避让。事后,朱某某主动到托里县公安局自首。公安机关依法将案件移送托里县检察院。

检察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四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以上,在提取血液样本前逃跑或者找人顶替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作为其醉酒的依据。

朱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构成危险驾驶罪,且其具有逃避检查的从重处理情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根据规定,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20mg/100ml以上的量刑起点为2个月拘役并处罚金400元。朱某某逃跑属于阻碍检查,应当增加拘役1个月。同时,朱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最终,托里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处朱某某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第二次招标公告  
新疆法治报6770期  
2025年1月3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图 3-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4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治报和当地公开栏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环评公司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7 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S24线鄯善至库米什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S24线鄯善至库米什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鄯库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3日

